

四川霖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字 68 号

致：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即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会议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根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吴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65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1%。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以下事项：

-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上述 1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除议案 (10) 和 (1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 11 项议案同意股数 6653.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0) 和 (12)，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2828.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 5月 5日